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以開展我們的經營活動。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1.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規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變更須向獲授權之商務部門備案。於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須於網上填寫並提交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相關文件變更的備案申請，以及辦理備案手續。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務等事宜，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9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兩項均於2019年6月30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入鼓勵類別的產業對外資方開放，並且外資方通常會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的支援

監管概覽

政策。外資方僅可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通常以中方投資者為佔多數股份的股東)的形式對限制產業進行投資。禁止產業不開放予外商投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屬於允許類。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限制或禁止外資的產業。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2.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外國貨品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生效)，於2004年7月1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需按〈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相關程序辦理變更的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報關企業須經中國海關注冊登記，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任何人未於海關注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任何海關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成立的國家商檢部門應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商品檢驗局設立的當地檢驗檢疫機構應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必須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列在由國家商品檢驗局編製及重新調整的目錄中。列於該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應由商品檢驗機構根據國家技術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作出。

3.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即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於2016年6月22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據此確認為高新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於2002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2年10月15日生效，最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申請稅務優惠政策。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按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年期為自發出相關證書起計三年。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公佈適用於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之原有稅率17%及11%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此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4月1日共同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過往適用稅率16%及10%將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及9%。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

根據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監管概覽

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第7號公告第八條第二款其後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所廢止。第7號公告第十三條亦於2017年12月29日被國家稅務總局廢止。

股息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乃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於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倘根據稅收安排，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彼等可於彼等或彼等之扣繳義務人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享受上述優惠。根據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之扣繳義務人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彼等須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將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出口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2005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除非法律另作規

監管概覽

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的退稅或豁免。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部分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及部分於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貨物及勞務的合資格出口企業享有免稅及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法例，出口商品按商品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6%、9%、11%、13%、15%及17%。

根據《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過往出口退稅率17%及11%已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上述出口退稅率16%及10%已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及9%。

轉讓定價

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須誠實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須於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就與其任何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作出相關報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報告(2016年版)附上。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且根據稅務機關的規定提交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連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溢利水平監察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納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任何企業被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彼等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提出解決稅項風險的方法。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辨別其自有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的企業的相關條文對企業作出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監管概覽

4.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惟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根據此規定以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規則及規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以及股息付款），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證券投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以購外匯作支付股息之用，或可提供證實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購外匯作相關交易之用。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經營需要保留經常性外匯盈利，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維持的外匯銀行賬戶。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惟不包括金融機構）在不提供各種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

監管概覽

提款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列於第16號通知內。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倘集得的資金乃調回境內使用，則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的相關中國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從境外實體獲得資金流入)受限制，且相關國內居民亦可能被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處罰。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第13號通知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5.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商及銷售商申索賠償。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負責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勒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6.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2003年2月27日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企業須於業務經營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倘企業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處罰，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將被終止生產及營運或遭受處罰。此外，倘企業污染及危害環境，須負責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影響，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污實體須根據許可條例合法持有排污許可證及排放污染物。就已於2015年1月1日及其後就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獲得批准意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而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排放污染物主要部分及批准意見須載入排污許可證。就已成立及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所規定的時限前實際排污的污染排放單位而言，相關排污許可證須於時限內申請及獲取。於時限後成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須於啟用生產設備或實際排污前申請及獲取排污許可證。

除此之外，於生產及營運過程當中，本集團亦須遵守特定範疇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修正)〉。

監管概覽

7. 有關消防安全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建設工程的消防安全設施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及監管等單位依法對項目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有法律責任。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的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項目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或備案。

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生產單位須遵守該法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優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該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全責。生產單位的僱員享有安全生產權利，並須履行其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就不遵守該法例的單位而言，監管機構有權處以罰款、勒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8.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及僱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向僱員支付的薪資須不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在若干情況下，如僱主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賠償。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及培訓。僱主亦須提供符合有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健康安全之工作條件，並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有責任向中國職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付保險費。倘企業未能按時或全數繳納規定的保險費，負責機關將要求企業於指定限期內補交逾期金額，並加收0.05%逾期罰款。倘逾期金額於指定限期內仍未繳納，將施加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中心註冊住房公積金並於相關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查實後就存放僱員住房基金於相關銀行完成開設帳戶程序。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納住房基金。該款項須繳納予地方管理局。未繳納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金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欠繳款項。

職業病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列明僱主須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和要求的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健康保護。此外，僱主須委派人員專門負責職業病危害因素日常監測，並確保監測系統處於正常運行狀態。僱主亦須按照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或評價，並將檢測或評價結果存入單位職業健康檔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

監管概覽

9.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1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兩者均為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倘需於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可每十年續展。註冊續展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

專利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開始審閱專利申請及授出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均由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算。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偽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者，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甚至刑事處罰。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2年9月25日發佈，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2年5月28日修訂(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2年9月25日發佈，於2002年9月30日生效，並最後於2014年9月1日修訂及生效)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域名糾紛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機構處理。

監管概覽

10.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由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澳洲法律及法規

1.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產品安全法規)

載於2010年澳洲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法附表2的澳洲消費者權益法(「澳洲消費者權益法」)規定了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有關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產品安全、品質保證以及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責任。監管部門(尤其是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競爭者及消費者可在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行為觸犯法律的情況下引用該法律的各項規定訴諸法律行動。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附帶若干就向澳洲消費者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擔保。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允許消費者於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造成傷害、損失或損害時向製造商(或廣義上「被視為」製造商者)提出索賠。貨品未達至人們普遍有權預期的安全水平，且產品必須實屬不安全(而非僅為質量欠佳或無法使用)，即屬存在安全缺陷。任何人士因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可尋求人身傷亡賠償(如適用)。

澳洲聯邦政府或會就多項事宜施加合理必要的安全標準，以避免或降低任何人身傷害風險。供應任何違反已規定安全標準的貨品屬違禁行為。倘消費品與其所適用的標準不相符，供應商亦不得製造、持有該等貨品或擁有該等貨品的控制權。

根據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只有澳洲聯邦政府有權制訂或宣布某商品或產品相關服務的強制性安全或資訊標準。我們並不知悉澳洲存在任何有關蠟燭的國家強制性行業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澳洲政府國家工業化學品通報及評核計劃(「NICNAS」)，石蠟、大豆油及蜂蠟可在毋須知會NICNAS的情況下製造或進口澳洲作商業用途，惟進口商／製造商須已於NICNAS註冊。Neobee現已向NICNAS註冊。

根據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只有澳洲聯邦政府有權宣布對商品或產品相關服務實施永久禁令。聯邦禁令適用於全國。

澳洲目前對下列蠟燭產品實施永久禁令：

- 被蠟燭熱力點燃的燭台及裝飾。此項永久禁令適用於設計用作固定或裝飾蠟燭，惟接觸蠟燭發出的火焰或熱力後會被點燃並持續燃燒五秒或以上的物品。此禁令的規定載於2011年消費者保障通知第12號；及
- 燭芯含鉛超過百分之0.06的蠟燭以及含有超過百分之0.06鉛的燭芯禁止在澳洲供應。此禁令的規定載於2002年消費者保障通知第7號。

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上述永久禁制的產品至澳洲。

執行產品安全法例

供應商未遵守禁令、強制性安全或資訊標準或產品回收可被視為刑事犯罪。法人團體的最高罰款為10百萬澳元、年度營業額10%或違法所得收益的三倍(以最高者為準)。倘供應商未能遵守強制性通報規定，其須於獲悉有人因彼等在澳洲或海外供應的消費品或產品相關服務遭受嚴重受傷、患病或死亡後兩天內通知澳洲聯邦政府。未能在獲悉事件後兩天內通知澳洲聯邦政府的供應商可被視為刑事犯罪。法人團體的最高罰款為16,650澳元。

2. 反傾銷規例

反傾銷委員會根據澳洲全國適用的(i)1901年澳洲聯邦海關法；(ii)1975年澳洲聯邦海關關稅(反傾銷)法；(iii)1985年澳洲聯邦海關行政法；(iv)1926年澳洲聯邦海關規例；及(v)2013年澳洲聯邦海關關稅(反傾銷)規例管理澳洲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制度。反傾銷委員會調查傾銷及補貼指控。進行調查後，政府可對傾銷或補貼的進口貨加徵稅項，以補償導致損失。澳洲邊防局負責執行及收取稅項。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僅可於政府信納進口澳洲的貨品被傾銷或補貼，且有關傾銷及補貼已導致或威脅對澳洲生產同類貨品的行業構成損害。

監管概覽

3. 有關檢疫、牌照及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

2015年澳洲聯邦生物安全保障法適用於所有進口貨品，旨在保護澳洲動物、植物及人的健康狀況。違反法律可導致一系列民事及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於違法通知、民事懲處、強制性承諾、禁制令、刑事制裁，以及監察及調查權力。此外，此法律項下已制定兩條規例，詳情如下：2016年生物安全保障規例(由農業及水資源部執行)及2016年生物安全(人民健康)保障規例(由澳洲健康部執行)。

進口含有受禁止或受限制物質的產品至澳洲或需許可證。受限制物質包括蜂蠟(或須向澳洲邊防局申報)、若干塑膠、鉛或含有澳洲政府健康部藥物控制辦公室不時釐定的「限制物質」的物料。進口其他受禁止物質受1956年海關(受禁止進口)規例所監管。

4.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將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專利及設計)的貨品進口至澳洲屬違法。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倘於澳洲實施進口安排時未慮及知識產權，或會導致供應商及／或進口商面臨澳洲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其提起法律訴訟。

違反1995年澳洲聯邦商標法(「商標法」)及1968年澳洲聯邦版權法(「版權法」)的若干規定構成刑事犯罪。在有限情形下，州際及聯邦警察等執法部門將就該等刑事條款採取措施。版權法同樣規定了刑事制裁。

觸犯商標法的刑罰包括最多5年監禁及最高99,000澳元罰款。觸犯版權法可招致最高117,000澳元(就個人而言)或585,000澳元(就企業而言)的罰款，及／或最多5年監禁。

5. 其他適用的澳洲法律

其他適用的澳洲法律包括：

- 2001年澳洲聯邦企業法，與公司營運、董事職責、收購、籌措資金及金融產品的規管相關。
- 2010年澳洲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法，適用於與供應商、批發商及客戶之買賣，並通過規管市場慣例、行業慣例守則、產品安全、產品標籤、價格監管及規管澳洲若干行業，確保公平貿易；
- 2009年澳洲聯邦公平工作法，監管僱用安排及僱員、僱主及與僱用相關的機構之權利及責任。公平公作申訴專員監督2009年澳洲聯邦公平工作法的遵守情況；

監管概覽

- 1992年澳洲聯邦退休金(管理)法，監管僱主為僱員退休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供款在僱員於每曆月內在除稅前賺取超過450澳元的情況下應付。目前最低保證供款比率為僱員於正常時間內所賺取收入的9.5%，每年最少於每季到期日前支付一次(每年四次)；
- 1999年澳洲聯邦新稅制(商品及服務稅)法，監管澳洲10%商品及服務稅的收取及支付；
- 1905年澳洲聯邦商業(貿易描述)法，載列蠟燭、香薰物品及其他家居物品於進口澳洲前必須具備載有貿易描述的正确標籤。如發生產品缺乏正确標籤，有關產品可能遭澳洲海關人員沒收。

德國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不論進口商及／或零售商是否同樣需要符合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的規定，製造商在德國銷售或分銷的產品必定不可具有可致命、造成身體傷害或損害健康，或損壞物品的缺陷，否則產品製造商有責任就造成的損傷向受傷方作出賠償。

2. 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的法律

不論進口商及／或零售商是否同樣需要符合德國包裝法(*Verpackungsgesetz*)，製造商的包裝須(其中包括)按以下方式製造及分發，即：

- (a) 包裝的數量及體積須限制在最低且必須的大小，以確保需包裝的產品安全及衛生，以及客戶接受的程度；
- (b) 可予重用或回收，且重用、重用的準備、循環再造、其他回收方法或處置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c) 因處置包裝或包裝部件產生的排放物、灰燼或滲濾液中的有害或危險物質及物料減至最低；及
- (d) 在技術上可行及經濟上合理的情況下，盡可能提高包裝的可重用程度及包裝體積的再生原料的比例，並考慮必要的安全保證及需包裝的產品衛生，以及客戶的接受程度。

監管概覽

3. 有關反傾銷的法律

當相關歐盟行業因傾銷或補貼進口而受到重大損害，或因急劇增加的進口及價格下跌而蒙受嚴重損害時，歐盟會採取貿易防衛工具，包括反傾銷、反補貼及保護措施。上述貿易防衛規則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

自2015年8月6日起，根據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5/1361，歐盟並無對中國的蠟燭、蠟芯及中國出產的類似商品應用任何反傾銷措施。

法國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對由海外進口並於法國銷售的貨品之製造商施加責任。製造商須就其投入市場流通的產品(即製造商自願公開有關產品)的缺陷所導致的損傷負上責任，而不論製造商與受害人之間是否訂有合約。

倘產品並無提供任何人士有權期待的安全性能，該產品即被視為具有缺陷。釐定任何人士有權期待的安全性能須考慮所有情況，尤其是產品的展示、可合理預期之產品用途，以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倘出現損傷，原告須證明損傷、缺陷及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原告無需證明製造商的錯失。

2. 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的法律

根據有關產品責任的1985年7月25日歐盟理事會指令第85/374/EEC號及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製造商須遵守受害人有權就產品期待的安全責任。

釐定有關安全性能須考慮所有情況，尤其是產品的展示、可合理預期之產品用途，以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

荷蘭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不論進口商及／或零售商各自是否同樣需要符合荷蘭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相關條文的規定，製造商在荷蘭銷售或分銷的產品必定不可具有可致命、造成身體傷害或損害健康，或損壞物品的缺陷。倘產品並非全無缺陷，產品製造商有責任就造成的損傷向受傷方作出賠償。受傷方證明損傷的存在、缺陷及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

監管概覽

2. 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的法律

不論進口商及／或零售商各自是否同樣需要符合荷蘭包裝法令 (*Besluit beheer verpakkingen*)，製造商的包裝須(其中包括)按以下方式製造及分發：

- (a) 促進循環再造；
- (b) 倘產品類別適用，確保包裝可予重用；
- (c) 盡量延長產品的保質期；
- (d) 將包裝的重量減至最低；
- (e) 盡量使用最少包裝；
- (f) 盡量使用最多再生物料；及
- (g) 盡量減少垃圾量。

英國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消費者保障法**」)，製造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銷售或分銷的產品必定不可具有可致命、導致受傷或構成財物損失的缺陷。違反消費者保障法項下規定的責任乃嚴重刑事罪行，可導致製造商及／或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進口商須向受傷方就損害作出賠償。

賠償金為補償性質，因此賠償金乃根據假設受傷方在產品並無缺陷的情況下應身處的狀況之原則而作出判決。法院不可判決懲罰性賠償金。

2. 有關產品標籤及包裝的法律

根據2007年生產商責任義務(包裝廢棄物)規例，製造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包裝廢棄物生產商有將包裝循環再造及回收的重大合規義務。彼等亦須符合最少包裝的標準。